

金門縣林務所 107 年按日計酬人員甄選(第 4 次)簡章

壹、報名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將甄選報名表親送至本所服務台或郵寄(郵戳為憑，並註明臨時工甄選)至本所造林課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止(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三、本所地址及電話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東山 31 號，電話 352846。
- 四、報名表索取:自即日起可於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頁
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index.aspx?frame=87)下載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年滿 18 歲，65 歲以下。
- 三、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三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五)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 - (六)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紀錄。
- 五、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，如經僱用者，將予以解僱。

參、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、最近 1 年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三、其他：領有「(機車/汽車/大貨車)駕駛執照」或「技術士證」者，繳交影本 1 份粘於報名表空白處（無則免附）。

肆、甄試時間與報到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五)上午 8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林務所服務台。

伍、甄試項目與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實作測驗：60 分（操作割草機）。
- 二、面試：40 分。
- 三、特殊條件加分：
 - （一）具有機車駕照者加總分 1 分。
 - （二）汽車駕照者加總分 3 分。
 - （三）具有普通(職業)大貨車駕照者加總分 5 分。
 - （四）通過園藝、農藝、種苗生產、造園景觀、農用曳引機操作、重機械操作、重機械修護及農業機械修護等相關職類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，每一項目加總分 5 分。
 - （五）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聘用時間：

- 一、正取 5 名一般工（如遇同分者，改採實作測驗成績比較；備取 2 名）。

二、 成績公告：107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 聘用時間：由 107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
(試用期 3 個月)。

柒、 工作性質：

辦理年度植栽綠美化作業、造林。

捌、 薪資福利：

每日薪資為新台幣 1,160 元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同時依勞動基準法享有
勞、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作業及員工公共意外險(自費)。

玖、 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報到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 分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二、 報到地點：金門縣林務所服務台。

拾、 其他規範：

一、 備取名冊遇缺遞補，如總成績相同者，採實作測驗成績進行比較，成績較
佳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指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限，有需要時得
由本所延長。

三、 候用人員應依本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
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之時，若已年滿 65 歲，則不予僱用。

金門縣林務所 107 年度按日計酬人員 甄選報名表

※報名期限由 1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止(假日不受理)
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住家電話		
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請黏貼於此		
汽(機/大貨)車駕駛執照影本 請黏貼於此 (無則免附)		

※如隱瞞甄選簡章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